

# 新車輛規則適用性決定指南

以下文件是用來輔助決定用來接送保育兒童的車輛是否應遵守認證中心、認證家庭、註冊家庭及管制補助兒童保育計畫新車輛規則中規定的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接送保育兒童的車輛必須妥善維護，符合地方、州及聯邦各項規定且駕駛應受過適當駕訓並具備有效駕照。

## 問題 1：車輛是否是 2010 年以後製造？（2010、2011、2012 等。）

是：車輛可在無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 速限或年度安全檢查下使用。若是 2010 年以後製造，車輛類型不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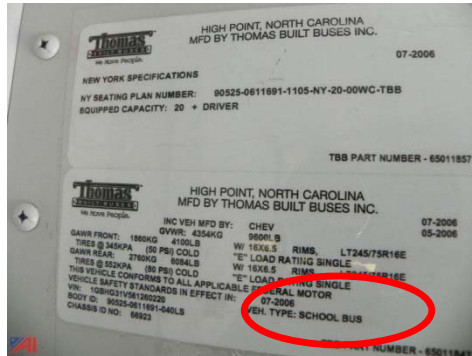
否：繼續問題 2。

## 問題 2：車輛是 2010 年以前製造。車輛是否是校車或多功能學校活動車 (MFS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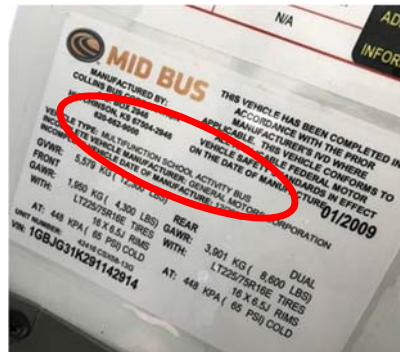
是：車輛可在無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 速限或年度安全檢查下使用。這些車輛類型可從車輛識別牌辨別。

否：繼續問題 3。

### 校車



### 多功能學校活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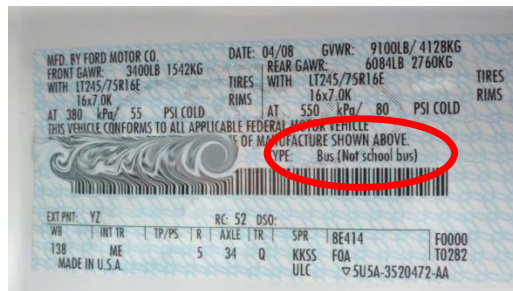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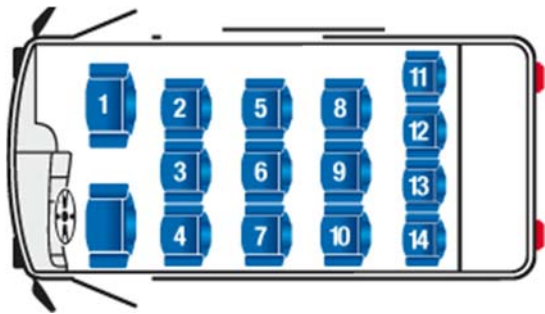
問題 3：車輛是 2010 年以前製造。車輛是否製造乘載十人以下？

是：車輛可在無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 速限或年度安全檢查下使用。這些車輛類型可從車輛識別牌辨別。

否：繼續問題 4。

問題 4：車輛是 2010 年以前製造。車輛是否製造乘載十人以上？這些車輛被指定為「巴士」類型。

是：車輛不可超過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 速限並必須具備年度安全檢查。這些車輛類型可從座位數量及車輛識別牌辨別。



### 摘要

若車輛：

1. 是 2010 年以前製造；並
2. 是製造乘載十人以上；並
3. 不是校車或多功能學校活動車；

不可超過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 速限並必須具備年度安全檢查。

常見問題

### 1. 為何 2010 年重要？

自 2010 年起製造的車輛，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引進更高難度的安全測試及更嚴格的五星安全平等，提供更多安全性能及防撞技術的相關資料。此外，2010 年起規定車輛必須具備一項新安全功能，即電子穩定控制系統 (ESC)。

### 2. 為何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 速限重要？

測試及實際車輛碰撞研究資料證明意外發生時車輛行駛速度超過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 的翻覆機率是車輛行駛速度低於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 的五倍。對於無安裝電子穩定控制技術 (2010 年以前製造的車輛) 可乘載十人以上的車輛 (除校車及功能學校活動車以外) 尤其是如此。

### 3. 為何校車及多功能學校活動車比其他設計乘載十人以上車輛更安全？

校車及多功能學校活動車的製造符合很嚴格的安全規定。輪基距寬度、底盤長度、車輛乘載分散及結構支撐等考量都要遵守比其他類型車輛更嚴格的安全標準。校車的設計要有高能見度並包含安全功能例如提高結構完整性、保護座椅、高防壓標準、乘客區隔化及翻覆保護功能。多功能學校活動車的製造安全標準等一般校車，但未有校車的外部安全功能，例如可伸縮停車標誌或閃光燈。

### 4. 在較高限速道路行駛速度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 是否會造成潛在安全危害？

俄勒岡州允許速限超過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 的道路通常有多線車道，讓速度較慢車輛保持行駛在最右側車道讓速度較快車輛能安全經過。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核照專員。**

### 規則語言：

以下車輛可用來接送保育兒童：

- (a) 製造乘載十人以下車輛；
- (b) 校車或多功能學校活動車；
- (c) 2010 年以後製造乘載十人以上車輛；或
- (d) 2010 年以前製造乘載十人以上車輛，有以下條件：
  - (A) 行駛速度不可超過每小時五十英里(50 mph)；且
  - (B) 車輛必須經過修車廠、經銷商或汽車維護廠年度安全檢查。檢查證明必須是早教學分部提供的表格或檢查員提供含有相同資料的表格。